

甘肃省人民政府 文件

甘肃省军区

中国人民解放军

甘政发〔2022〕53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

关于印发甘肃省激励大学生等

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，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：

现将《甘肃省激励大学生等参军入伍的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

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 肃 省 军 区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甘肃省激励大学生等参军入伍的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，进一步鼓励引导优秀大学生等高素质人才参军入伍、建功立业，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征兵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班学生，已完成专业课学习并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，所在高校于7月颁发毕业证书。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普通本科（职业本科）毕业班学生，已完成专业课学习与实习，所在高校于3月中旬前组织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，7月颁发毕业证书。

二、从我省入伍的普通本科毕业生退役后，所在高校具备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的，在退役两年内应获得推荐免试该校硕士研究生资格。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及在校生（含新生）应征入伍，退役后在完成高职（专科）学业的前提下，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（职业本科），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。我省高校参军入伍毕业生均单列指标推荐为高校优秀毕业生。

三、从我省入伍服役满5年的退役大学毕业生，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10%—15%的公务员定向招录计划。全省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招录计划安排40%的名额，定向招录从我省入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。已考录公务员、事业单位的大学毕业

生参军入伍，保留其身份和行政事业编制，组织关系、行政关系随转，服役年限计入工龄，视为基层工作经历。

四、全省每年拿出国有企业招聘总数不低于 5% 的岗位，用于定向招聘从我省入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，并纳入工资总额预算管理，招聘信息同步提交同级人社部门在网上公开发布。鼓励在职国有企业员工应征入伍，入伍前签订《甘肃省国有企业征集适龄青年退役复职返岗协议书》，所在企业为其保留劳动关系和岗位，并发放入伍当月全部工资、奖金及补贴，服役期间享受在职员工除工资性收入外的福利待遇。服役年限计入本企业工作年限，视为基层工作经历。

五、在落实好国家有关征兵政策的基础上，我省实行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制度，大学毕业生（含上半年入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），按照本科以上毕业生 10000 元、专科毕业生 7000 元发放奖励金。在校（含新生）按照本科 7000 元、专科 5000 元发放奖励金。部属高校、省属高校、行业高校、外省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省级财政负担，市属高校、民办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当地市级财政负担。各高校可设立“国防奖学金”，对参军入伍学生一次性发放不少于 5000 元的国防奖学金。

六、我省实行进藏兵（含高原兵）一次性奖励金制度，按照每人 10000 元标准发放，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。奖励金在新兵入伍后，由县市区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。

七、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的，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免予考试，给予规定学分。参军入伍的高职（专科）翌年毕业生，已取得规定学分，可免毕业实习，征集入伍时由所在学校按学制规定的毕业时间填写、颁发毕业证书。退役后自主创业的大学生，依法享受税收优惠，3年内免缴行政事业性收费。符合支持条件的创业者，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，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可申请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，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。

八、大学生返乡应征，按公路和铁路运输费用标准核算报销差旅费，按照往返途中时间和体检时间（1天）累计天数每人每天发放100元的伙食补助。应征青年服义务兵役期间，每年为其父母安排一次免费体检，参照当地企事业单位职工体检标准执行。以上两项政策措施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，县市区人武部组织实施。

九、对民族地区、民族院校大学生和少数民族大学生参军入伍，退役后优先享受民族院校、民族地区企事业单位定向招录、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等优惠政策。

十、强化大学毕业生征集工作考核激励，将高校征兵工作纳入高校绩效考评内容和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管理，明确相应分值，未完成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的列入负面清单。将征兵工作纳入“双拥模范城”考评指标体系，未完成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的市

州、县市区按规定取消“双拥模范城”命名资格。对组织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积极且成效明显的省内高校，在下年度安排招生计划时予以适当倾斜。每征集1名大学生入伍给予所在高校500元经费补助，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，省教育厅拨付。

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现行政策措施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武警甘肃省总队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9月14日印发

